

第三十二題 祈禱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祈禱是和讀經並行的一件事，是基督徒必須實行，不可缺少的。對於基督徒的屬靈生命，讀經如吃飯，祈禱像呼吸。人幾天不吃飯還可以，但人只要幾分鍾不呼吸，就不能活。一個基督徒若不祈禱，他屬靈的生命就必死枯，不能活潑剛強。呼吸是人的身體所需要的。人要身體靈活健壯，必須有好的呼吸。照樣，祈禱也是基督徒的靈命所需要的。基督徒要靈裡新鮮，生命強壯，就必須有好的祈禱。

並且我們基督徒裡面的生命，乃是一個祈禱的生命。每一個生命都有一種的性能，使那個生命能作某種事，也願作某種事。我們裡面這個祈禱的生命，也有一個祈禱的性能，使我們能祈禱，也願祈禱。這生命的祈禱性能，在我們裡面要求我們祈禱，使我們有祈禱的心願。我們若順着這生命的祈禱性能，而時常祈禱，使這生命的性能得以發展，願望得着滿足，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就不受委屈，而得以增強長大。否則，要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，是不可能的。所以我們必須祈禱，必須實行祈禱，必須多多祈禱。

現在讓我們照聖經的記載，把祈禱的各方面，比較仔細的查看一下。我們先來看

壹 祈禱的緊要

(一) ‘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’ 馬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。

這是主耶穌吩咐我們的話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祈禱對我們的緊要。祈禱能叫我們免受迷惑。我們今天活在世上，有許多的事常使我們受迷惑。魔鬼能藉著各樣的事來迷惑我們。無論在衣食上，在職業上，在錢財上，在婚姻上，或是在其他的事上，他都能有機會來迷惑我們，並且他也是無時不在找機會、趁機會來迷惑我們。我們若要免受他的迷惑，就必須禱告，就必須時常禱告，就必須在各樣的事上禱告。無論作什麼，都必須禱告。無論是交朋友，或是進行婚姻，無論是花錢、作事，或是對待親友，都必須禱告，都必須好好尋求神的意思，問問神，到底那件事，可作不可作，該作不該作，該如何作法，該作

到何種程度。在每一件事上，都必須這樣禱告。就是寫一封信，都必須這樣禱告，問問神，該寫不該寫，該怎樣寫法。這樣在凡事上警醒禱告，就必蒙神引導保守，免受魔鬼的迷惑。

輪船在海裡航行的時候，遇到霧氣，常鳴汽笛，一面發出警告的聲音，一面還能得到回聲，藉以知道該如何向前航行。我們今天行在這茫茫的世海中，時常遇到霧氣，使我們難識方向。在這樣的時候，我們也該常作禱告，猶如鳴響汽笛，使我們免得遭遇危難，並得以知道怎樣向前行走。否則，我們必在迷霧中失去正路，誤入歧途，而遭到危難。

（二）‘穿戴…軍裝，…抵擋魔鬼，…禱告祈求。’以弗所六章十至十八節。

魔鬼是我們的仇敵，常來攻擊我們，我們需要抵擋他。我們要抵擋他，必須穿戴神的軍裝，也必須多方禱告祈求。我們抵擋魔鬼，光靠神的軍裝，還不夠，還必須藉著禱告祈求。禱告祈求，是我們使用神軍裝的方法，也是叫神的軍裝在我們身上發生效能的。所以我們要抵擋魔鬼，固然必須穿戴神的軍裝，但也必須多方禱告祈求。

魔鬼原是神的仇敵。神不自己對付他，神是要我們對付他，要我們禱告，求祂對付他。我們為這事禱告多少，神就對付他多少。我們為這事禱告到那裡，神就對付他到那裡。沒有我們禱告，神就不對付他，也不能對付他。所以魔鬼最怕我們禱告，最忌恨我們禱告。哦，弟兄姊妹，魔鬼最怕我們禱告！我們禱告會使魔鬼顫慄。因為我們的禱告能捆綁他、趕逐他。他一看見我們屈膝禱告，就戰兢懼怕。他最不喜歡、最忌恨我們禱告。就是為這緣故，他常用各種方法阻礙我們禱告，打擾我們禱告。許多時候，他掃除我們禱告的興趣，消沉我們禱告的心靈，使我們不願禱告，也不能禱告。他知道我們一禱告，他就必受對付，必受虧損。我們該識破他的詭計，反着我們掃興的意味，下沉的心靈，以及外面許多打岔的事故，而多方禱告祈求，使他受對付、受虧損。

神今天要我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工作，無論是傳福音、救罪人，或是建立教會、造就聖徒，從一方面來說，都是對付魔鬼，趕逐魔鬼。這些工作必須藉著多方的禱告祈求，才能作出去，才能有效果。我們必

須能禱告對付魔鬼，趕逐魔鬼，才能作神這些工作。神這些屬靈的工作，需要屬靈的爭戰。屬靈的爭戰，必須藉著禱告才能制勝。禱告對於屬靈的爭戰是必需的，所以對於屬靈的工作也是必需的。

（三）‘求的，就得着’ — ‘得不着，是因為…不求。’ 馬太七章八節，雅各書四章二節。

這些話告訴我們一個定律，就是求就得着，不求就得不着。這個定律，說出禱告的緊要。禱告是我們要從神得到恩典和祝福所必須有的。我們要從神得着什麼，就必須向神求，就必須禱告。

（四）‘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…告訴神。’ 腓立比四章六至七節。

這裡說，凡事，就是不論大事或小事，都要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告訴神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在每一件事上，為著每一件事，都要禱告祈求。在每一件事上，我們都該和神有交通，都該接觸神，尋求神的意思，都該摸着神和神的心意。所以在每一件事上，禱告都是需要的。

（五）‘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…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’ 希伯來四章十六節。

我們今天活在地球上，作神的兒女，需要神的憐憫和恩惠，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這是必須時常藉著禱告，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才能得到的。‘隨時的幫助，’ 更好是翻作‘合時的幫助’。合時的幫助，就是合乎時需的幫助，也就是正在有需要的時候，所得到的幫助。要從神得到這種合時的幫助，就必須隨時進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時常和神有接觸。只有我們在靈裡隨時摸着神的寶座，接觸神的自己，我們裡面才能蒙到神的憐恤和恩惠，作我們合時的幫助。隨時禱告，對我們得憐恤，蒙恩惠，是緊要的。

（六）‘在…禱告的時候…看見異象。’ 行傳十一章五節。

在禱告的時候看見異象！我頂喜歡這句話。當日彼得是在禱告的時候看見異象，曉得神要他去對外邦人傳福音。今天許多時候，我們也是在禱告中看見屬靈的異象，得到神的啟示。少禱告的人，很難看見異象，得到啟示。異象、啟示，是屬於神的，我們若和神多有接觸，就容易得到。所以在這件事上，禱告特別有地位。

(七) ‘求告我，我就應允，…指示。’ 耶利米三十三章三節。

這話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求告主—就是禱告，不只能得到主的應允，並且能得到主的指示。就是又大又難，我們不容易明白的事，若有夠多的禱告，也可以得到主的指示。所以在我們有疑難的時候，要得到主的指示，就必須禱告。我們禱告，主就必指示我們。

(八) ‘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’ 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六節。

這裡所說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，乃是指着能逃避要來的大災難，而得以被提到主面前說的。在前面，主告訴我們，到這世代的末了，必有大災難臨到全地上的人。我們若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就能使我們免去那要臨到地上的大災難，而得以被提到主面前。警醒祈求，是這樣關係我們的前途，該叫我們看見禱告的緊要，而重視禱告。

(九) ‘警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。’ 馬可十三章三十三節。

禱告對於我們警醒等候主來，也是重要的。主在聖經中清楚告訴我們，祂必要再來，並鄭重的吩咐我們，要警醒等候祂來。祂要在何日何時來，沒有人曉得，所以要等候祂來，就必須警醒。能叫我們警醒的，就是禱告。只有禱告的人，才能警醒等候主。所以我們要警醒等候主，禱告是不可缺少的。

(十) ‘萬物的結局近了；…要…警醒禱告。’ 彼前四章七節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我們要警醒禱告。今日世人所看重所倚靠的世事世物，將來都要過去，都要有一個‘結局’。因為那個結局近了，所以我們要警醒禱告，免得被這些就要過去的事事物物所迷所累，而不能親近主、仰望主、等候主。弟兄姊妹，現在萬物的結局更是近了，所以我們更該警醒禱告。我們要知道，世事世物越近結局，迷人累人就越厲害。今日世事世物在人身上的光景，豈不是這樣麼？今日的事事物物迷人累人，可說是空前的。只有警醒禱告，能叫我們勝過這種光景。在今日世事世物這樣厲害迷人累人的光景之下，警醒禱告對於我們尤其是緊要的。

（十一）‘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’ 行傳六章四節。

傳道必須有祈禱伴陪。並且是先有祈禱，後有傳道。必須如此，傳道才有能力。沒有祈禱，道就不能傳出去；就是能傳出去，也沒有能力，沒有權柄。要我們所傳的道有能力、有權柄，就非有祈禱不可。祈禱對於傳道是特別緊要的。

（十二）‘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’ 馬太九章三十八節。

要神打發工人出去，收割祂的莊稼，就是拯救罪人，也需要我們禱告，求神這樣作。我們能為這事禱告，神就能打發工人出去，藉著福音收割成熟的靈魂。否則，神就是要這樣作，也沒有路，所以也不能。必須有人這樣禱告，為神開路，神才能這樣作。

（十三）‘我要加增，…他們…求問，我…成就。’ 以西結三十六章三十七節，耶利米二十九章十至十四節。

以西結三十六章說，神定規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但必須他們為這事祈求，神才給他們成就。耶利米二十九章說，神定規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滿了，祂就要眷顧他們，使他們歸回本地。但也必須他們禱告，祂才為他們成就這事。這兩處的話，給我們看見一個定律，就是神定規要為人作一件事，必須有人為那件事禱告，神才能作。神在人中間，為人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出於祂的定規，也必須經過人的禱告。神為人成就任何事，都是根據祂的定規，和人的禱告。光有祂的定規還不夠，還必須加上人的禱告。所以祂定規要為人作什麼，就必藉著聖靈將祂所定規的，塗抹在愛祂親近祂的人裡面，使祂所定規的，在這樣的人裡面成為負擔，而化作禱告。祂的定規，一變成人這樣的禱告，祂就垂聽而來成就。否則，祂就不能。比方，祂定規要救一個人，祂若找不着人為這事禱告，祂就沒法救，不能救。你若親近祂，體貼祂，祂的靈就會把祂那個意思塗抹到你裡面，使你裡面有一個感覺，有一個負擔，為這事禱告。你禱告了，祂就垂聽，而來拯救那個人，就是祂所定規要拯救，和你所關心而代禱的人。這是神今天為人作事一個大的定律。神今天為人作事，都是：（一）祂先有一個心意，有一個定規，而後（二）祂使這個心意變成親近祂的人裡面的感覺和負擔，（三）叫祂或他們為祂心意所定規的事禱告，（四）祂

垂聽那個禱告，就成就那件事。在這裡，我們更看見禱告的緊要。就是神在今天要為人作任何事，都必須有人為那件事禱告。神的定規，必須配上人的禱告，才能成就。

（十四）‘我…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。’以西結二十二章三十節。

神從前在以色列人中間，尋找人在祂面前為以色列人防堵破口。祂今天在教會中，也是如此。能在祂面前為祂的百姓防堵破口的人，就是能在祂面前為祂的百姓禱告的人。只有在祂面前的禱告，能防堵祂百姓中間的破口。許多時候，弟兄姊妹中間的破口，教會的難處，都需要有人禱告防堵。禱告對於教會防堵破口，排解難處，也是緊要的。

（十五）‘關於我的眾子，並我手的工作，你們可以吩咐我。’以賽亞四十五章十一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關於神的眾子，和神的工作，我們可以吩咐神。吩咐神，乃是一種最高的禱告。這種禱告，是我們在神面前所得到的最高權利。神為著祂子民的工作，需要我們使用這種權利，來禱告祂，吩咐祂。這就是說，神要作在祂子民身上的工作，需要有人來照着神的心意和定規，吩咐神作祂所該作的。這種吩咐神的禱告，是認識神和神心意的人，為著神的工作可以有的，並必須有的。這種禱告，在神的工作上，許多時候是必需的。

我們看過以上這些地方的聖經，就會看見，禱告對於我們基督徒是何等緊要。無論在什麼事上，無論在那方面，我們都需要禱告。現在我們再看

貳 如何祈禱

（一）‘求主教導。’路加十一章一節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會禱告，所以必須求主教導。我們到主面前，不要照自己的定規，不要照自己的意思，不要照自己的心情或趨向，開口禱告，乃要把自己擺在主面前，安靜等候主藉著祂的靈來教導我們禱告。在這樣等候的時候，主的靈必來帶領我們，叫我們裡面感覺該怎樣禱告，該禱告什麼。這時，我們裡面感覺什麼，就禱告什麼。因為

這時我們裡面所感覺的，就是主的靈叫我們所感覺的，我們照着裡面的感覺禱告，也就是照着主的靈所給我們的教導和帶領禱告。

（二）‘奉我的名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，十五章十六節，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，二十六節。

我們禱告，必須奉主的名。這不是指着在禱告末了，說一句‘奉主的名’。我們在禱告末了，這樣說也可以。但奉主的名，不是重在說這一句話，乃是重在與主聯合。奉主的名，原文的意思，是在主的名裡。什麼人能在主的名裡？只有與主聯合為一的人。所以奉主的名禱告，就是我們在所禱告的事上，是與主聯合為一的，主的事就是我們的事，我們的事也就是主的事。就如你的錢存在銀行裡，你打一張支票，簽上你的名字，要我拿着去向銀行為你取款，我的事就是你的事，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。在這事上，我是與你聯合的，所以我能奉你的名向銀行取款。我奉你的名向銀行取款，也就是在你的名裡向銀行取款。在取款的時候，我不能姓我的姓，叫我的名，必須姓你的姓，叫你的名，必須奉你的名，必須在你的名裡，銀行喊你名字的時候，我就答應在這裡。那時，在銀行看，我就是你。因為我是與你聯合為一的，是奉你的名，是在你的名裡。我們奉主的名禱告，也就是在主的名裡，與主聯合為一的禱告。我們在禱告的事上，必須是與主聯合為一的，使主的事變成我們的事，我們的事也變成主的事，才可以。惟有這樣禱告，才能合乎主的意思，所以也能很容易得到主的答應和成就。

（三）‘住在我裡面。’ 約翰十五章七節原文。

我們要禱告得好，也必須住在主裡面。這和奉主的名禱告，有絕對的關係。這兩件事，都是主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所教訓我們的。奉主的名禱告，乃是住在主裡面的結果。要奉主的名禱告，就必須住在主裡面。主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，是講住在主裡面，所以也講奉主的名禱告。住在主裡面，就是根據與主的聯合，和主有交通，也就是實際經歷與主的聯合。當我們住在主裡面，和主有交通，實際在經歷中與主聯合為一的時候，我們自然就能奉主的名，就能在主的名裡禱告。這樣的禱告，也自然是出乎主，合乎主心意的，必蒙主答應並成就。所以我們必須除去我們和主之間的一切間隔，與主不斷交通，住在主裡面，不從主裡面出來，才能禱告得構上主和主的心意。

（四）‘在聖靈裡’ — ‘靠着聖靈’ — ‘聖靈…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…禱告’。猶大書二十節，以弗所六章十八節，羅馬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禱告是和神接觸，摸神的心意。只有神的靈知道神的事，（林前二 11，）所以禱告必須在神的聖靈裡，必須靠着神的聖靈，才可以。神的聖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裡，與我們的靈調和成為一靈。我們在我們的靈裡禱告，也就是在神的聖靈裡禱告。我們憑着我們的靈禱告，也就是靠着神的聖靈禱告。但怎樣是在靈裡憑着靈禱告呢？就是照着我們裡面深處的感覺，而不照着我們的思想、主張、或定規。照着思想、主意、或定規禱告，乃是憑着頭腦，憑着心思禱告。只有照着裡面深處的感覺禱告，才是憑着靈禱告。因為裡面深處的感覺，是屬於靈、出於靈的。我們若照裡面深處的感覺，憑着靈禱告，也就是在聖靈裡，靠着聖靈禱告。這樣禱告，很容易接觸神，也很容易摸着神的心意，禱告出神的旨意，而蒙神答應並成就。

許多時候，聖靈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有一個負擔，但我們的心思不能領會那負擔的意思，不能把那負擔的意思翻成話語，而用話語禱告出來。在這樣的時候，聖靈只好在我們裡面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。所以許多時候，我們裡面深處所有的嘆息，也就是一種屬靈的禱告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裡面有重擔，到神面前去禱告，卻說不出話來，只有嘆息、嘆息。等嘆息完了，裡面的重擔也沒有了，都給嘆息、嘆息出去了。這種嘆息，是出乎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。聖靈這樣嘆息，是照着神的意思，所以這樣嘆息的禱告很容易得到神的垂聽。我們不可輕看或打岔壓制這樣的嘆息，應該順着裡面的感覺，把所有這樣的嘆息，都嘆息出來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聖靈裡，自由禱告那出乎靈、也藉著靈的禱告。

（五）‘照祂的旨意。’ 約壹五章十四節，馬太二十六章三十九節。

真實屬靈的禱告，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。所以我們不可照自己的意思禱告，必須照神的旨意求。當日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就是如此。今日我們禱告也該如此，更該如此。要如此禱告，就必須住在主裡面，並在聖靈裡靠着聖靈禱告。

（六）‘只要憑着信心求’ — ‘只要信是已經得着的’。雅各書一章六節，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原文。

禱告是求未見的事，必須憑着信心。我們不只要憑着信心禱告，也要禱告到有信心，禱告到能信。不只信所求的必要得着，更信所求的是已經得着了。我們一禱告到能這樣信，一禱告到有了信心，就要感謝，不要再求；如果再求，反倒會把信心求走了，求得沒有了。

（七）‘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。’ 馬太六章六節。

這是主告訴我們的。主這話的意思，是禱告不要顯揚在人跟前，要在隱密處作在神面前。顯揚在人跟前的禱告，是裝作的、裝假的，是作給人看、禱告給人聽的。隱密在神面前的禱告，是誠心的、實意的，是作給神看、禱告給神聽的。所以，按原則說，禱告不可裝樣作在人跟前，只該誠心作在神面前。

主這話，可以說還有一個意思，就是禱告的時候，要與外界隔絕，不讓任何事物來分心打擾。許多時候，環境不許可我們關在一個屋子裡，我們還可以把自已關起來，不讓外面的事物進來，使我們不能專心禱告。這也就是我們禱告要閉眼的用意。

（八）‘向神禱告。’ 行傳十二章五節原文。

禱告是求告神，所以禱告該向着神。無論為什麼人，或為什麼事禱告，我們的心都不要向着那人或那事，都不要注意那人或那事，都要離開那人或那事，而專一向着神。

（九）‘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。’ 傳道書五章二節，參看約翰十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。

禱告不可急於發言，隨便說話，必須安靜等候，照着神在靈裡所給我們的感覺，和我們裡面所領會神的意思，開口說話。禱告的時候，稱呼神和措辭，也都需要正確。馬太十五章記載，當日一個迦南婦人來求主，稱主作‘大衛的子孫’，主就不答應她。因為主作大衛的子孫，乃是為著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，與她這迦南的外邦人無關。後來她根據主口中所掉出一個‘狗’字，站在外邦人像狗一樣的地位上，而稱主作‘主’，作‘主人’，馬上就蒙了主的垂聽。禱告的稱呼和

措辭，能摸着禱告的竅，使禱告得到答應。就是我們向人求什麼，或是與人辦交涉，也有這個講究。我們必須注意。

（十）‘傾心吐意。’撒上一章十二至十五節，哀歌二章十九節。

禱告必須出自於心，傾心吐意，不可浮言浮語。只有真誠而不敷衍的禱告，才能蒙神垂聽。

（十一）‘情辭迫切’—‘懇切’。路加十一章八節，二十二章四十四節。

禱告要出於誠心，也要情辭迫切。禱告不能感動自己，就不能感動神。

（十二）‘哀哭，流淚。’希伯來五章七節。

我們禱告，有時也該有重擔壓得哀哭流淚。我們若向來只禱告，而從未流淚禱告，在禱告上必有缺欠。

（十三）‘不可…用虛空的重複話。’馬太六章七節原文。

禱告，話語要簡潔，雖然可以重複，像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一樣，但不可用虛空的重複話。

（十四）‘三次求過。’林後十二章八節，馬太二十六章四十四節。

我們為著一件事禱告，應該再三禱告，直到禱告透了，禱告通了，禱告清楚了。主耶穌和保羅，都曾這樣禱告過。

（十五）‘祈求，…尋找，…叩門。’路加十一章九節。

禱告有時光祈求不夠，還得尋找。有時尋找也不夠，還得叩門。祈求重在求得主的祝福，尋找是重在尋着主的自己，叩門是重在進入主的同在。初步禱告，是祈求，求得主的祝福。慢慢就得尋找，尋着主的自己。最終還得叩門，進入主的同在。禱告，總是該從主的祝福，摸到主的自己，而進入主的同在。

（十六）‘禁食。’行傳十三章三節，十四章二十三節。

遇到重大的事，也該禁食禱告。禁食的原則，是在神面前刻苦己身，放棄合法的享受。有時我們也需要這樣禱告。

（十七）‘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’路加十八章一節。

禱告需要常常作，不可時作時停。並且禱告也需要堅持到底，不可中途灰心。

（十八）‘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’提前二章八節。

禱告要隨處都作，也要隨處都能作。這需要我們生活聖潔。生活聖潔，才能有聖潔的手，隨處可以舉起禱告。舉手，是向神作誠懇的表示。我們禱告，也該隨處都能向神舉起聖潔的手，誠懇的禱告。

（十九）‘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…警醒不倦。’以弗所六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禱告也需要（一）隨時，（二）多方，（三）警醒不倦。不該只在一時，只用一種方法，該隨時，用多種方法禱告。並且該警醒不倦，才能這樣隨時多方禱告。

（二十）‘不住的禱告。’帖前五章十七節。

禱告對於我們屬靈的生命，既像呼吸對於身體，就不可停止。我們禱告的靈能隨時隨地自然的禱告，一碰到事情，自然就禱告，就像眼睛一碰到東西，自然就眨一下一樣。所以我們能不住的禱告。

（二十一）‘趁天未亮呼求。’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節，馬可一章三十五節。

早晨一切寂靜，心魂清醒，是禱告最好的時候。所以我們也該趁天未亮早起禱告。

（二十二）‘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…神面前。’但以理六章十節，詩篇五十五篇十七節。

但以理當日是一天三次，屈膝在神面前禱告。大衛也是晚上、早晨、晌午，一天三次禱告神。我們一天最少也該三次禱告神。並且若是方

便，也該在神面前屈膝，恭敬誠懇的禱告。

（二十三）‘終日求告。’ 詩篇八十六篇三節。

終日禱告，也是應該的。特別是在有重大危難之事的時侯，應該這樣禱告。

（二十四）‘上山禱告；整夜禱告。’ 路加六章十二節。

這是說到主耶穌如何禱告。上山禱告，心靈超脫，比在家中禱告，覺得與神更近。夜間禱告，心靈靜寂，比在白天禱告，覺得摸着神更深。有時，我們也該這樣禱告，並且有時，我們也需要整夜這樣禱告。

（二十五）‘禱告、祈求、和感謝。’ 腓立比四章六節。

不只該禱告，還該祈求，還該感謝。禱告是普通的，祈求是專一的。有時光普通禱告，還不夠，還得專一祈求。此外還得配上感謝，感謝神顧念我們，給我們禱告的權利，並垂聽我們的禱告。

（二十六）‘求你（神）…照你所說的而行。’ 撒下七章二十五節。

禱告，最好能照神的話而求，能抓住神的話，求神照祂的話為我們成全。

（二十七）‘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’ 馬太六章三十三節。

禱告，首要的是要顧到神的權利和旨意，所以需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就是顧到神的權利和旨意。我們如果是這樣，神必為我們成全我們所求的。

（二十八）‘吩咐’ 神。以賽亞四十五章十一節原文。

我們的禱告，可以高到一個地步吩咐神。有時，我們不只該禱告、該祈求、該感謝，還該吩咐。神把祂自己，在祂的話裡交給我們，要我們吩咐祂作祂所要我們同意祂作的事。有時我們不只該照神的話或神的意思，吩咐神作事，還該吩咐環境改變，難處退去，疾病離開。當日摩西吩咐紅海的水分開，和主耶穌吩咐風和海平靜，都是這樣作。

我們的禱告達到最高峰，就能吩咐，也就是吩咐。這是我們該操練達到的，是我們該有的權柄禱告。

叁 神對禱告的答應

一 神應許必答應禱告

(一) ‘祈求，就給；…祈求的，就得着。’ 路加十一章九至十節。

主應許說，我們祈求，祂就給我們。所以我們禱告得着答應，不是我們把主的心哭軟了，祂就答應我們，乃是祂老早就應許我們要這樣作。我們該抓住祂這應許，作我們禱告的根據。

(二) ‘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三節。

主在這裡關於禱告所給我們的應許，非常廣大！無論我們求什麼，只要是住在祂裡面，奉祂的名而求的，祂都必成就。

(三) ‘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。’ 耶利米二十九章十二節。

只要我們呼求神，禱告神，祂就應允。這也是祂應許我們的話。我們該憑着祂這應許的話，滿有信心，大膽的向祂呼求，向祂禱告。

(四) ‘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’ 詩篇八十一篇十節。

這也是神要我們禱告，所給我們的一個廣大應許！祂應許說，我們大大張口，祂就給我們充滿。這豈不該叫我們放心，大量的向神禱告麼？

這些都是神應許我們，祂要答應我們的禱告。祂既這樣應許，我們禱告得答應就該是容易的。

二 神答應禱告的能力

(一) ‘神能照着…大力，…成就一切超過…所求所想的。’ 以弗所三章二十節。

神的大能大力，是祂答應我們禱告的能力。祂的大能大力分兩面，一面是在於祂的生命，一面是在於祂的膀臂。祂生命的大能，是在我們裡面，為我們成就那些關於屬靈生命的禱告。祂膀臂的大能，是在我們外面，為我們成就那些關於環境事物的禱告。祂這兩面的大能大力，能為我們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的，也超過我們所想的。

三 神答應禱告的時候

（一）‘尚未求告，我就應允；正說話的時候，我就垂聽。’ 以賽亞六十五章二十四節。

有時，在我們還沒禱告，神就應允我們。也有時，正在我們禱告，神就垂聽我們。

（二）‘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，…已蒙應允。’ 但以理十章十二節。

當日但以理第一天禱告，就蒙了神的應允，但是過了二十一天他才知道。因為來報信給他的天使，遇到撒但魔君的攔阻，不能早日給他知道。這叫我們看見，有時神對我們禱告的答應，要臨到我們身上，會受到撒但的攔阻。所以我們該像但以理，用堅忍的禱告，勝過撒但這種攔阻，使我們至終看見神的答應。

（三）‘仍住了兩天。’ 約翰十一章三節，六節，二十一節。

當日拉撒路病了，他的姐姐打發人去告訴主。主聽見了，仍住了兩天才去看他。在馬大和馬利亞一就是拉撒路的兩個姐姐一看，主是去晚了，誤了事。但主所以住了兩天才去，有祂的美意。就是要等拉撒路死了，且埋葬了，好有機會彰顯祂復活的能力。所以主答應我們的禱告，或早或晚，都有祂的美意。

（四）‘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…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…伸冤麼？’ 路加十八章七節。

有時，神等了好久，才答應我們的禱告。在等的時候，好像祂不理我們的禱告，但終久祂叫我們得到祂的答應。祂答應我們禱告的時候，乃是操在祂的手中。祂看快好，就快；祂看慢好，就慢。

四 神答應禱告的方法

（一）‘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…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？’馬太七章九至十一節。

神的智慧叫祂不會錯答應我們的禱告。有時，我們求錯了，祂還答應對了。有時，我們把石頭當餅求，把蛇當魚求，祂還把餅，把魚，把對的東西，把更好的東西，給我們。從前在西國有一個弟兄，要去非洲為主傳道，就求主給他健康的身體，好去非洲受苦。有一天他的腿忽然跌斷了，無法接醫，只好換上一隻木腿。他當時不明白主為何許可那件事。後來到了非洲，那裡的土人看見他，就要吃他。他被他們追得無法，就把那只木腿拋給他們去吃。他們嘗了，味道不美，就讓他去了。到這時，他才知道，神原是答應他的禱告，給他預備一隻木腿，好到這時救他的活命。有時，神對我們禱告的答應，當時也會被我們看為不合，看為錯的，那知後來事實證明正是合式的，正是對的。感謝神，我們會錯，祂不會錯！我們會求錯，祂不會給錯！

（二）‘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，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’馬太二十章二十二節。

雅各、約翰的母親，為他們向主求寶座，主就說要給他們苦杯。我們許多時候也是這樣，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但主的智慧知道我們所需要的是什麼，所以就照我們所需要的給我們。我們求忍耐，祂就給我們苦難。因為祂知道苦難能為我們生出忍耐。祂不照我們的想法，只照祂的智慧，答應我們的禱告。

五 神答應禱告的目的

（一）‘…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’約翰十四章十三節。

神答應我們禱告的目的，不是為著我們的愛好，為著我們的喜樂，乃是為著祂的榮耀，為著彰顯祂的自己，給我們認識祂。

肆 祈禱得答應的阻礙

一 罪惡

(一) ‘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’ 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，箴言十五章八節，二十九節。

攔阻我們禱告得答應的，第一就是罪惡。這裡說，我們心裡若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‘注重’在希伯來原文，有以禮相待的意思。有的人一面禱告神，一面心裡又注重罪孽，款待罪孽，對罪孽以禮相待，而不恨惡罪孽、拒絕罪孽。這樣的人禱告，神必不聽。

(二) ‘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…罪惡使祂掩面不聽。’ 以賽亞五十九章一至二節，五十八章四節，一章十五節，彌迦書三章二至四節，約翰九章三十一節。

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也使神掩面不聽我們。所以我們若不棄絕罪，禱告必不能蒙神答應。

(三) ‘我們犯罪悖逆，…你以黑雲遮蔽自己，以至禱告不得透入。’ 哀歌三章四十二至四十四節。

罪叫神的怒氣發作，如黑雲把神遮蔽，使我們的禱告不能透過，達到神面前。所以我們若活在罪中，我們的禱告就絕不能上達神前，蒙神垂聽，得到神的答應。

二 偶像

假神偶像，是觸犯神的忌邪的，更叫神不能聽我們的禱告。也許我們想，我們已經離棄假神偶像，沒有假神偶像了。但我們要知道，若有什麼東西在我們裡面，奪取了神的地位，代替了神，給我們看重過于神，那也就是我們的偶像。我們若讓這樣的東西在我們心中有地位，也就是把假神接到我們心裡。若是這樣，神就不能被我們求問，更不能答應我們的禱告。

三 愛世界

(一) ‘求也得不着，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？’ 雅各書四章三至四節。

與世俗為友，是與神為敵。所以與世俗為友、愛世界，就會叫我們的禱告不能蒙神垂聽答應。

四 妄求

（一）‘你們求也得不到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’ 雅各書四章三節。

求之不當，為浪費、為宴樂而妄求，自然也不能蒙神垂聽答應。

五 不饒恕人

（一）‘你們站着禱告，…想起有人得罪你，就當饒恕他。’ 馬可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。

禱告是與神交通。與神交通，需要神的饒恕。若沒有神的饒恕，罪就叫我們與神斷了交通。所以我們要與神交通，禱告神，我們的罪就必須得着神的饒恕。神對我們的饒恕，是根據我們對人的饒恕。我們若不饒恕人，神也不饒恕我們。我們不饒恕人，既叫神不能饒恕我們，也就叫我們不能與神交通，不能禱告神，而蒙神垂聽答應。

六 不與弟兄和好

（一）‘你在祭壇上獻禮物，…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…先去同弟兄和好。’ 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與弟兄有間隔，就不能與神有交通。這裡所說的在祭壇上獻禮物，就是與神交通。主說，要這樣與神交通，若想起有弟兄向我們懷怨，也就是與我們有間隔，就要先去同弟兄和好。照主在這裡所說的，如果有弟兄懷怨我們，與我們有間隔，我們若不先去與弟兄和好，除去間隔，就不能與神交通，所以也就不能禱告神，而蒙神垂聽答應。

七 疑惑

（一）‘疑惑的人，…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’ 雅各書一章六至七節。

禱告得答應有一個定律，就是信。信是尊重神，榮耀神；疑惑是輕看神，羞辱神，所以叫神沒法答應我們的禱告。就是我們求人，也必須信。我們若求人，又疑惑人，人也不喜歡為我們作什麼。我們禱告求神，更是這樣。所以疑惑叫我們的禱告不能蒙神答應，叫我們不能從神那裡得着什麼。

八 夫妻間出事

（一）‘妻子…順服；…丈夫…按情理；…這樣，…禱告沒有阻礙。’ 彼前三章一至七節。

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，作丈夫的要按情理待妻子，這是神所定規所喜悅的。夫妻若不這樣，若出了事，有了間隔，便會阻礙禱告。所以夫妻間的摩擦、爭吵、不和，會叫禱告難得蒙神答應。

九 吝嗇

（一）‘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…呼籲也不蒙應允。’ 箴言二十一章十三節，參看約壹三章十七節，二十二節。

吝嗇也叫我們的禱告不能蒙神答應。我們不聽人的求告，神也不聽我們的求告。我們若有財物的力量，而塞住憐憫的心，不顧弟兄的窮乏，就我們禱告求神為我們作事，神怎能聽呢？我們不遵守祂的命令，愛弟兄，顧弟兄，不行祂所喜悅的事，祂怎能答應我們的禱告，作我們所求祂的事呢？所以我們必須照神所喜悅的，除去吝嗇的心，我們的禱告才能蒙神喜悅應允。

十 不聽神的話

（一）‘轉耳不聽律法的，他的祈禱也為可憎。’ 箴言二十八章九節。

我們若不聽神吩咐我們的話，討厭神吩咐我們的話，神也必不聽我們禱告祂的話，憎惡我們禱告祂的話。所以不聽神的話，也會叫我們的禱告，不能蒙神垂聽答應。

(二) ‘…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；我也不聽。’ 撒迦利亞七章十一至十三節。

神對我們說話的時候，我們若不理不聽，等到我們對神說話的時候，神也必不理不聽。所以我們不聽神的話，就叫神不聽我們的禱告。

十一 不遵行神的命令

(一) ‘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着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’ 約壹三章二十二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從神得着所求的，是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如果我們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不行祂所喜悅的事，自然就不能從祂得着我們所求的。我們不肯遵守神的命令，神也不肯答應我們的禱告。我們不願行神所喜悅的事，神也不願成就我們所求的事。這是自然的。所以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不行神所喜悅的事，也會叫我們的禱告得不到神的答應。

十二 驕傲

(一) ‘他們在那裡呼求，因惡人的驕傲，祂卻不答應。’ 約伯記三十五章十二節原文。

驕傲是神所厭惡的，所以也叫神不能答應我們的禱告。

(二) ‘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’ 雅各書四章六節。

神的恩典是賜給謙卑的人。驕傲的人不能蒙神賜恩，只能遭神阻擋。所以驕傲的人禱告，不要盼望能得到神的答應。哦，驕傲阻礙我們的禱告得着答應！

十三 冷淡

(一) ‘打了三次，便止住了；神人…說，應當擊打五六次。’ 王下十三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冷淡不夠熱切，也會阻礙我們的禱告得着答應。當日先知以利沙叫以色列王以箭打地，以色列王也許是因為對於那事心情不夠熱切，只打

了三次，便止住了。所以以利沙向他發怒說，應當打五六次，就能將仇敵滅盡。但因他只打了三次，就不能這樣了，只能打敗仇敵三次。有時，我們禱告，也是因為心情不夠熱切，就不多多禱告，以致不能得到神完全的答應。神的答應，是跟着我們的禱告。我們禱告到那裡，神就答應到那裡。我們禱告多少，神就答應多少。冷淡既叫我們少禱告，也就叫我們少得神的答應。

伍 一些重要該禱告的事

（一）‘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，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；…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，在你面前蒙悅納。’詩篇十九篇十二至十四節。

第一，我們該為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，和屬靈的生命禱告。我們該求神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尤其赦免我們那隱而未現的罪；攔阻我們不犯罪，尤其攔阻我們不犯那任意妄為的罪；使我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，在祂面前蒙悅納。我們該天天這樣禱告。尤其初得救的弟兄姊妹，該天天這樣作。

（二）‘求你鑒察我，…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’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這也是我們該常常禱告的，就是求神鑒察我們，知道我們的心思，試煉我們，知道我們的意念；看看在我們裡面有什麼惡行，有什麼拜偶像的路（這裡的‘惡行’，也可譯作‘拜偶像的路’）沒有，引導我們走祂永生的道路。

（三）‘願主引導…進入神的愛裡，併進入基督的忍耐裡。’帖後三章五節原文。

我們也該求主引導我們的心，進入神的愛裡，併進入基督的忍耐裡，使我們有神的愛，也有基督的忍耐。

（四）‘將聖靈給求祂的人。’路加十一章十三節。

我們更該求神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。我們雖然已經有了聖靈，但還該求神將聖靈更多的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更多的經歷聖靈。

（五）‘求…父將那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賜給你們，使你們完全認識祂，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…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七至二十節原文。

這是我們該有的一個非常屬靈的禱告。就是求神：（一）將那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完全認識祂，（二）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，使我們知道祂的呼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的基業，有何等豐富的榮耀，以及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。

（六）‘求祂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大能叫你們在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因着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裡，叫你們既在愛裡生根立基，就完全能以和眾聖徒一同領略何為那闊、長、深、高，並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，叫你們充滿神一切的豐滿。’ 以弗所三章十六至十九節

這也是我們該有的一個非常屬靈的禱告。就是求神：（一）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祂的大能，叫我們在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；（二）使基督因着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裡，是我們能感覺到的；（三）叫我們既嘗到祂的愛，既在祂這愛裡紮根立基，就完全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會何為那宇宙中的闊、長、深、高；（這闊、長、深、高，是無限量的，就是基督的愛；）（四）並認識基督的愛是超越人的知識的；（五）叫我們充滿神自己一切的豐滿。

（七）‘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…多知道神，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。’ 歌羅西一章九至十一節。

我們應該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使我們能知道神的旨意，好叫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悅納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多認識神；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好叫我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。這也是我們該切實禱告，求神賜給我們的。

（八）‘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，得以完成。’ 歌羅西四章十二節。

件基督徒最緊要的，就是明白而遵行神的旨意。所以我們必須禱告，求神使我們在祂一切的旨意上，得以完全。

（九）‘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，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。’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。

神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乃是祂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這是我們應該注重，應該追求的，更是我們應該禱告的。

以上引的聖經所說的一切事，都是關乎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，和屬靈生命的。這些是我們禱告所必須注意的。這些可說是我們為自己該禱告的。另一面，我們還該為神的國和神的工作，為教會和聖徒，為萬人和以色列人等等禱告。所以還有下面所引的一些聖經，我們也需要看一下。

（十）‘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’馬太第六章九至十節。

這是主教導我們，要我們禱告的。這是聖經中最大的禱告，關係神永遠的計劃：（一）要神的名在地上，被人尊為聖；（二）要神的國臨到地上掌權；（三）要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。我們知道，這三件事在天上都是沒有問題的，不需要我們禱告。但是因着撒但擄去了人，霸佔了地，這三件事在地上，在人身上，就大有問題，所以需要我們禱告，使這三件事在地上，能像在天上一樣。

（十一）‘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’馬太九章三十八節。

今天各地的情形，真是急需神打發祂的工人，出去為祂收割祂的莊稼。我們在前面看見，按神的定律說，這必須我們禱告。我們禱告多少，神就打發多少。我們禱告到那裡，神就打發到那裡。所以盼望我們中間，多有人為這件事，向神多有禱告。

（十二）‘為眾聖徒祈求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。’以弗所六章十八至二十節，歌羅西四章三至四節。

這裡要我們為聖徒禱告，也為使徒禱告。為聖徒禱告，是求神叫聖徒能像以弗所書所說的，那樣認識神在基督裡對教會所有的計劃，並認識神藉著基督所給教會的救恩，而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能一面彰顯基督，一面對付神的仇敵，就是撒但。為使徒禱告，就是

為主的工人禱告，是求神給他們口才，叫他們能講明福音的奧秘，併為他們開傳道的門，叫他們能將福音的奧秘傳開。我們中間也該有多人，為這兩件事多多禱告。真願神在我們中間，多興起這樣禱告的人來。

（十三）‘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。’帖後三章一節。

自然我們也該為著主的道禱告，求主為祂的道開路開門，叫祂的道能快快廣闊的行開，使祂的國度得以擴展。

（十四）‘關於我的眾子，並我手中的工作，你們要吩咐我。’以賽亞四十五章十一節原文。

為著神的兒女和神的工作，我們該有迫切激昂的禱告。要迫切激昂得能吩咐神來作事。

（十五）‘求你…復興你的作為。’哈該書三章二節。

我們也該為神的工作復興禱告，求神復興祂的工作。

（十六）‘求你使我們向你迴轉，…復新我們的日子。’哀歌五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也該禱告，求神使教會迴轉，走恢復的路；復新教會的日子，像使徒時代一樣。

（十七）‘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。’約翰十七章十一節。

教會的合一，也需要我們禱告。

（十八）‘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…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…’提前二章一至四節。

我們也要為萬人禱告，求神施行拯救；為一切執政的禱告，求神祝福，賜下平安。

（十九）‘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’羅馬十章一節。

我們更要為以色列人，就是猶太人禱告，求神拯救他們。他們原是神的選民，是蒙神所愛的。神巴望他們悔改得救。我們應該體貼神的心腸，為他們多多禱告。

（二十）‘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’ 啟示錄二十二章二十節。

這是聖經中末了的一個禱告，也是我們至終該有的禱告，就是‘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’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